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意大利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7/L.3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8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85	12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意大利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温琴佐·斯科蒂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意大利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意大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斯洛伐克、阿根廷和加纳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意大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IT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IT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ITA/3)。
4.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意大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部副部长在 2010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了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的国家报告，过去和今后的会议由部际人权事务委员会举办。他强调意大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是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论坛上增进人权承诺的一部分。
6. 意大利宣布，一旦随着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设立一个相关的独立全国预防机制后，便打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欧洲委员会禁止人口贩运公约》的法案已得到批准，将提交议会。虽然意大利仍然非常关注移徙者的需要，但是还不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没有区分正规和非正规移徙工人，其条款属于欧洲联盟范畴。
7. 关于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委员会的国内进程，部际工作组目前正在制订法律草案，政府程序应该在几个月内完成。
8. 关于罗姆人和辛提人问题，意大利承认融入社会对于那些过去 10 至 15 年才来到意大利的群体更加困难。对于少数民族的污辱一直都令人关切，最近发生的暴力侵害罗姆人的行为遭到了所有政治力量的谴责，将接受司法调查。不过关于

强行驱赶违建营地居住者一事，意大利指出为了确保适足和合法的居住条件，有时候必须这么做，而且都尽可能事先与当事人商量。

9. 关于移徙者待遇问题，意大利申明其最近通过的立法和行政法规——“安全一揽子方案”及其执行程序充分符合人权原则和义务。

10. 关于对公民私自组织巡逻队实施管制，意大利强调相关法律规定此类组织必须在本省内登记。

11. 近年来，意大利经历了大规模的移民流入，此种流入过去几年增长了250%，有时可能影响公共秩序。意大利正在积极救助公海上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意大利申明，在人口贩运情况下，国际法允许移徙者回到原籍国，除非他们需要紧急医疗援助，并且没有表示希望寻求庇护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

12.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受理的有关反恐行动的案件，意大利非常重视保护返回者在原籍国的人权，而且正如法院承认的，申诉人在目的地国并未遭到酷刑或虐待。国内最近的判例法显示，目前存在以其他措施代替驱逐的趋势，例如移交劳改所。

13. 意大利注意到非正规经济部门出现了一个问题，该部门的工人，特别是移徙工人因没有正式录用而得不到保护。2009年采取了打击这一现象的新措施，向所有工人提供社会保障，目前超过30万非欧盟工人已被正式录用。与此同时，还计划采取措施帮助移徙者稳定地融入社会，并且在一定的试验期后提供长期居留证。

14. 意大利强调，罗萨尔诺的移徙者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事件后，启动了司法调查，这也是为了确定出于歧视或族裔或种族仇恨动机所犯罪行是否适用加重罪行的情节。内政部长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寻找最佳解决方案。为了使移徙者更好地融入社会，除了一些重大修缮项目外，内政部长正在推动建立移徙者职业培训中心的项目。

15. 对某些族裔或社会群体的污辱仍然是政府及地方当局严重关切的问题，它们深知该领域存在的挑战，坚决承诺根除社会上的种族主义或仇外态度。意大利法律框架中包含大量打击种族主义的法律规定，煽动种族仇恨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与此同时，意大利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法律及司法措施必须得到各级努力的补充，特别是通过教育体系，因此教育部制订了强调跨文化方针的具体教育方案。意大利还决定在联合国发起倡议，讨论多族裔城市面临的问题。

16. 政府表示将致力于性别平等，个人的人权，防止和消除直接或间接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最近发生了仇视同性恋的事件后，启动了第一个全国提高意识运动。在该框架内，意大利提到了由一些相关非政府组织实施的“多样性有益”项目。反种族主义国家办公室还委托倡导组织 Lenford Network 开展一项研究。除其他外，该研究的重点包括防止同性恋在学校被欺负，打击多种形式的歧视，为相关家庭提供咨询，以及推动当地网

络。此外，机会均等部还委托国家统计局在 2011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个多目的仇视同性恋情况调查。

17. 意大利称，近年来一些记者由于经常公开指责和谴责有组织犯罪而遭到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恐吓。意大利当局已迅速采取了充分措施，确保警察部队向他们提供尽可能严密的保护，司法机关也启动了两项调查。

18. 关于诽谤罪，最高法院称只要是表述社会价值观、真相，以及对事件的正确陈述，“叙述权”是合法的，而“批评权”必须用语正确，并且尊重当事人。《刑法》提出了从罚款到拘留等各种惩罚，当然只有超出上述权利的范畴时，方可通过最后判决强制执行。

19. 为了克服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最近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提出扩建和新建监狱，同时增加 2,000 个狱警小组，以及其他旨在减少监狱人口的措施。通过这项干预，将新增 21,000 个位置，监狱总容量将达到 80,000 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¹ 许多代表团称赞意大利全面的国家报告，注意到报告编写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进程。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1. 科威特称赞意大利的报告回顾了特别是与种族主义、保护移徙者以及支持残疾人有关的挑战和国家政策。科威特注意到相关政府机构继续努力设立一个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尽管该领域已有宗教自由问题咨询委员会等许多机构。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阿尔及利亚欢迎意大利为解决与利比亚的殖民历史有关的问题所做的决定，希望其他前殖民国家在处理殖民地问题上学习意大利。阿尔及利亚对于有报道称针对非洲人和穆斯林的仇恨和仇外心理增加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提到了有报道称一些意大利轮船拒绝搭救遇险船只。阿尔及利亚对于外国援助没有达到占国民收入 0.7% 的目标表示遗憾。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古巴指出，针对罗姆人和辛提人，以及移徙者的歧视、排斥、偏见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已经引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媒体以及一些政客作出的仇恨言论使不容忍和污辱现象更加严重。儿童权利委员会谴责了安全部队对外国儿童的虐待，质疑了拘留条件以及对移徙者的虐待。古巴还指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继续处于不利地位，同等工作的工资低于男性。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¹ Additional statements by the 13 delegations that could not be delivered during the dialogue owing to time constraints (Bulgaria, Croatia, Ecuador, Ethiopia, Ghana, Iraq, Mauritius, Moldova, Montenegro, Nigeria, China, Portugal and San Marino) will be posted on the extranet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when available.

24. 巴基斯坦指出，意大利几乎签署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还设立了宗教自由问题咨询委员会等机制。巴基斯坦请意大利详细说明该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采取的行动。巴基斯坦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针对非正规移徙者和不受欢迎的少数群体存在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态度，以及歧视行为。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斯洛文尼亚指出，意大利设立了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和保护外国未成年人委员会。它强调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文化、语言和身份得到国际法的保护，意大利有义务为此提供支持。但是，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资金有减少的趋势，这逐渐威胁到一些少数民族机构的有效运作。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也门对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有关移徙、庇护政策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资料表示满意。也门强调已采取的促进融合的措施，以及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制度。也门对意大利坦率地承认社会上存在某些种族主义趋势表示欢迎，指出意大利需要继续努力消除这些趋势。也门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黎巴嫩注意到意大利通过采取立法措施，建立对受害者的司法保护制度，以及 2006 年通过禁止种族主义国家计划，努力消除歧视。黎巴嫩欢迎意大利推行鼓励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政策，以推动不同社区之间的相互理解，建立有助于融合的项目。黎巴嫩问意大利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实行了哪些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黎巴嫩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菲律宾认为，意大利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以及向司法和公安部门提供人权培训是最佳做法。菲律宾强调，人权教育是防止和打击基于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态度和行为的关键因素。菲律宾注意到有关移徙者状况的报道，认为人权教育可以对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发挥重要作用。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土耳其对意大利特别重视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设立了奴役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基金表示欢迎。土耳其指出了种族歧视领域的一些挑战，鼓励意大利加强其禁止歧视的立法。土耳其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监狱管理行动计划的信息。注意到意大利特别关注人权教育，土耳其希望进一步详细了解努力的成果。

30. 加拿大对 2006 年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是指出人权高级专员就针对移徙者和少数民族的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态度表示关切，以及委员会对有关仇恨言论，包括某些政客的仇恨言论的报道表示关切。加拿大还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表示关切。加拿大注意到自由之家作出的评估，即 2009 年意大利媒体只有“部分自由”。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许多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某些政客针对外国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罗姆人发表仇恨言论。伊朗对媒体把穆斯林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表示关切。此外，伊朗注意到党政职位中的妇女严重不足，男女工资差距很大，以及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其他关切与执法机构据

称实施虐待有关。伊朗请意大利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乌兹别克斯坦对宪法修正案规定了确保性别平等的特别措施表示欢迎，并且强调意大利通过了关于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对移徙工人和少数民族遭到歧视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关切。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酷刑的定义尚未纳入国内法，提请关注有关执法机构实施虐待的报告。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吉尔吉斯斯坦对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发起的方案表示满意，该方案将通过中央政府和地方机关之间的合作实施，其目的是建立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的综合制度。吉尔吉斯斯坦指出，意大利是一个移民国家，移徙者是推动意大利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埃及感兴趣地注意到全国反种族歧视办公室的建议，以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举措。埃及欢迎意大利建立了一些咨询机制，以促进与从事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展开公开对话。埃及注意到意大利在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态度，以及针对非正规移徙者和某些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方面面临挑战。埃及希望意大利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匈牙利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拖延了多年，询问拖延的原因。匈牙利还要求意大利提供时间表，说明将何时加入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注意到意大利重视罗姆族和辛提族儿童及年轻人的教育，匈牙利询问这些方案取得的成果。

36. 墨西哥肯定了人权领域的进展，禁止煽动种族仇恨和仇外心理的政治纲领，以及颁布改善少数民族状况并保障男女平等就业的法律和做法，将巩固这一进展。墨西哥指出意大利承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举措实施情况的资料。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意大利承诺努力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询问通过关于该机构的法律草案的时间表。联合王国问意大利是否计划再次引入一项将酷刑作为普通刑法中的专门罪行的法案。联合王国还就《皮萨罗法》提出了质疑，该法涉及将外国的恐怖主义嫌疑人驱逐到第三国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挪威指出，种族主义暴力，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越来越不容忍的趋势令人担忧，但是对反对仇视同性恋的运动表示赞赏。挪威指出，无国界记者组织称，考虑到言论自由的各个方面，例如警方干预、审查和威胁，立法和限制，以及对记者的威胁，意大利 2008 年在新闻自由方面的排名已经跌落到第 49 位。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澳大利亚特别欢迎意大利设立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希望获得进一步资料。澳大利亚欢迎意大利为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澳大利亚对意大利采取措施，为罗姆人和辛提人融入社会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表示欢迎，同

时对据称影响这些人口的歧视行为和有辱人格待遇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性别平等、人权教育和保护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权利领域的努力和成就。越南认可为确保移徙工人和寻求庇护者权利所作的努力，但是对这些群体遭到的偏见和种族主义态度表示关切。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俄罗斯联邦称其基本肯定意大利在人权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俄罗斯就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和监狱制度，以及罗姆人和辛提人的融入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尼加拉瓜注意到移徙人口增加导致的问题，指出意大利缺乏机构能力，以解决随之而来的问题。尼加拉瓜注意到特别是寻求庇护者的拘留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拘留时间过长。尼加拉瓜指出，非正规移徙者、寻求庇护者、获得人道主义保护的人和难民在劳动力市场上仍然容易遭到种族歧视和剥削。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比利时肯定了意大利在多边论坛上为打击死刑所作的努力。比利时注意到，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认为媒体丑化了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形象，问意大利如何评价移徙者和难民的状况。比利时问意大利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并确保受影响人群融入意大利社会。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芬兰指出，条约机构对于罗姆人遭到歧视，公共电视频道受到政治影响，以及利益冲突和音像市场高度集中表示关切，这种情况可能影响言论自由。芬兰问罗姆人如何参与计划和执行消除负面成见的措施，以及意大利如何应对有关国有媒体言论自由的关切。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阿塞拜疆对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和保护外国未成年人委员会的设立表示欢迎，但是指出高级专员对针对移徙者和一些少数民族的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态度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指出，宪法修正案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男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席位。阿塞拜疆问意大利是否有可能制定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以色列指出，意大利已经在多边论坛上就废除死刑，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推动人权教育与培训采取了措施。以色列强调，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5 年表示关切后，意大利党政职位中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以色列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瑞典强调，采取了新的安全措施后，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强制驱逐有所增加。瑞典指出，驱逐前几乎从来没有事先通知这些人或与其商量。瑞典称，最近关于移徙和庇护的法律措施令人关切，包括将无证入境和居留定为犯罪，以及公共官员有义务举报非正规移徙者，否则将面临刑事指控。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荷兰称，正如国家报告指出的，从移民流出国转变为移民流入国是意大利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荷兰对仇恨言论等问题表示关切，并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

对公共电视频道受到政治影响，以及音像市场高度集中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回应上述发言时，意大利重审议会正在审议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并且正在讨论儿童权利监察机构的设立。

50. 关于种族主义问题，意大利承认该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持续存在，但是指出意大利的法律框架明确，司法保护有保障，包括在仇外言论问题上。禁止歧视仍然是意大利宪法的一个主要支柱，通过国内法律执行的《欧洲平等待遇指令》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51. 教育部也正在努力，制定了关于该问题的具体方案，并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即使其父母没有居留证。内政部正在采取措施，打击体育赛事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为媒体制定了职业道德准则。政府相关还采取了许多打击滥用网络的措施。2008年，机会均等部启动了关于移徙问题的宣传活动。

52. 意大利指出其拥有全面的庇护制度，定期告知新的寻求庇护者他们有权受到国际保护。意大利的庇护申请批准率接近50%，高于欧盟平均水平。意大利再次强调其努力提供海上救援，而且不仅限于本国海域。

53. 关于罗姆人和辛提人问题，意大利指出没有统一的存在方式。特别是在大城市中心，问题持续存在，但是及时对所有事件进行了调查，并且实施了特别程序以解决相关人群的问题，包括住房领域以及有关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的问题。

54. 意大利还对人口贩运罪行深表关切，指出其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该领域通过的主要文书，还启动了全国措施和项目，以打击该罪恶行径以帮助其受害者。

55. 关于斯洛文尼亚少数群体问题，意大利称其宪法明确提到了保护所有少数群体的原则。意大利坚决承诺尊重他们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保护他们的文化和特性。

56. 巴西称赞意大利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请意大利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保护和打击仇恨言论的措施。巴西注意到移徙政策一直遭到批判，高级专员已呼吁意大利停止对移徙者的强制拘留和定罪。巴西请意大利考虑2009年生效的法律对人权的影响。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尼泊尔注意到意大利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尼泊尔称赞意大利为促进平等和禁止歧视罗姆人和辛提人所作的努力，但是指出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尼泊尔称2008年《移民法》修正案取消了长期存在的不驱回政策，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尼泊尔关切地注意到“无人陪伴的外国儿童的状况”，鼓励意大利采取措施保障其权利。

58. 西班牙祝贺意大利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有可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哥伦比亚问意大利是否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哥伦比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免费电话支助服务的实施情况。哥伦比亚还注意到意大利在教育 and 人权问题上，在人权理事会发挥领导作用和积极作用。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法国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对男女平等，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平等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建议。法国问意大利打算如何应对这些关切，以及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表示的关切。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摩洛哥问，意大利的融合政策是否考虑了保护移徙者特性和原有文化的必要性。摩洛哥对宗教政策观察站的设立表示欢迎。摩洛哥祝贺意大利实施了可持续的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方法，特别是对难民的重新安置。摩洛哥欢迎意大利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及对地方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白俄罗斯注意到意大利承诺打击现代形式的奴役，并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白俄罗斯称赞意大利就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帮助其康复与非政府组织达成了伙伴关系，并强调了受害者特殊资金。白俄罗斯要求意大利更加重视找出非正规移徙者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确保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帮助其康复。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意大利尚未加入某些核心人权条约，问意大利是否正在考虑批准这些条约。波斯尼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保护人权的委员会所遇到的障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称赞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鼓励加强其任务授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智利指出，意大利是一个移民国家，移民是国民经济的主力军，推动国家进步。智利肯定了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采取的积极措施，但是对不同条约机构报告的针对移民、罗姆人和辛提人以及移民出身的意大利人的恶劣行为表示关切。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孟加拉国高兴地注意到意大利承诺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孟加拉国对意大利将非正规移徙定为犯罪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注意到关于剥削和虐待移徙工人，以及执法和移徙官员虐待移徙工人的报道。孟加拉国指出，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和虐待非常普遍。孟加拉国着重指出了针对外国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罗姆人的仇恨言论事件。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捷克共和国感谢意大利提供有关媒体自由的资料。捷克提到了关于保护少数群体免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免遭酷刑的问题。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塞尔维亚欢迎意大利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申诉机制。塞尔维亚请意大利介绍这方面的一些最佳做法和挑战。塞尔维亚指出，许多来自塞尔维亚的罗姆人居住在意大利的难民营，当地政府已经启动了试点项目，将其遣送回国。塞尔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马来西亚欢迎意大利为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但是，马来西亚注意到有报道称，存在仇恨言论和针对外国人和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辛提人和穆斯林的言论。马来西亚提到了媒体丑化移徙者和少数群体形象的事件。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美利坚合众国也对意大利对罗姆人和辛提人进行人口调查表示关切，这种调查包括系统地采集儿童照片和指纹，并且专门挑出罗姆人和辛提人。美国称，2008年5月发生在那不勒斯及其他地方的暴徒袭击罗姆人的事件令人深感不安，但是对意大利为起诉责任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美国对于意大利仍然是国际人口贩运的目的地和过境国仍然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印度注意到意大利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印度还认为意大利对人权教育的强调及取得的成就值得称赞。印度注意到对少数群体状况的关切，问意大利如何看待存在的挑战，并要求其介绍计划采取的新措施。就意大利石油公司针对其海外业务开展人权尽职调查的必要性所表示的关切，印度询问了意大利的意见。印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德国提请注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了少年司法制度存在的不足。德国问意大利如何确保其少年司法制度有必要的途径，以便根据少年司法法中载有的原则运作。

72. 丹麦要求意大利详细说明就未适当评估难民及其他保护的必要性便将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送往第三国提出的批评。丹麦提到了人权委员会和独立组织表示的关切，指出罗姆人由于没有特定的居住地而没有作为少数群体加以保护。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奥地利对意大利给予说德语的少数群体的政治自治的形式和条件表示欢迎。奥地利注意到对袭击增加表示的关切，袭击造成了公众对罗姆人的敌意，问意大利正采取哪些措施打击此类煽动行为。奥地利指出，地方法官对某些立法改革计划对其独立性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奥地利注意到政治家在发言中就司法独立性表示的关切，问意大利将如何回应这些说法。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乌拉圭强调意大利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在制定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的定期报告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乌拉圭对意大利最近宣布通过一项有关儿童的国家计划表示欢迎。乌拉圭要求获得更多资料，介绍为推动对移徙儿童的教育支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日本对意大利将国际合作的重点放在加强社会、经济和民主治理以及尊重人权上表示赞赏。日本对关于暴力侵害移民者的报道表示关切。日本问意大利采取了哪些对策。注意到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赞意大利承认罗姆人和辛蒂人为少数民族并增进和保护他们的语言及文化，日本问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新西兰请意大利详细介绍正在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具体方案。新西兰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意大利为确保切实考虑每一名寻求庇护者的个别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注意到妇女在议会中的席位不到 15%，新西兰问意大利是否采取了增加妇女代表性的措施，如有，采取了哪些措施。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布基纳法索鼓励意大利批准尚未加入的区域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对影响移民者的事件表示关切。布基纳法索对设立了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以及正在采取的新举措表示欢迎。布基纳法索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意大利的融合政策以及为推动居住在意大利的移民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措施，但是对某些媒体或政治团体针对外国人的过激言论表示关切。阿尔巴尼亚鼓励意大利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程序，该机构将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

79. 意大利在回应上述发言时强调，虽然《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该罪行，但是其法律体系规定惩治酷刑定义涵盖的所有犯罪行为。议会正在就引入一项专门条款进行辩论。意大利还称体罚是非法的。

80. 关于确认罗姆人身份问题，意大利称采集指纹并非常规程序，只是迫不得已的做法。

81.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意大利强调关于担任公职机会均等原则的新宪法条款，并指出该原则已在区域选举中执行。

82. 意大利称已针对不同的警察部队出台了广泛的人权方案。关于未成年人，特别是出身移民家庭的未成年人问题，监狱机构过去四年中的囚犯人数显著下降，替代性的非拘留措施也发展起来。关于司法改革，议会正在讨论司法程序时间过长的问题。

83. 意大利最后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于进一步推动人权，以及继续与所有国家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发挥的积极作用和潜力。意大利将接受的建议将帮助其制定今后人权工作的路线图。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 意大利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及时给予答复，最迟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1. 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收回其保留(巴基斯坦)；
2. 即使一开始有所保留，考虑是否有可能在调整欧洲政策的框架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考虑批准该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菲律宾)；
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
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允许预防小组委员会访问拘留场所，包括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单独拘留所，以及少数民族的拘留所，以便帮助政府改善这些拘留所的条件(墨西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其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7. 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8.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荷兰)；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定义的酷刑罪纳入其国内法(捷克共和国)；采取措施将《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定义下的酷刑罪纳入其国内法(新西兰)；
9. 确保对《移民法》的修订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现有义务(西班牙)；
10. 确保“安全一揽子方案”中的规定充分符合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奥地利)；
11. 考虑尽早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布基纳法索)；继续努力制定法律草案，以便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以独立方式运作的独立人权机构(科威特)；
12. 采取措施加快设立独立人权机构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加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菲律宾)；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3. 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尽早通过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法国)；最终确定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

权机构的程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下,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自主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14. 按照《巴黎原则》, 在 2010 年底前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丹麦);

15. 继续努力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独立机构, 以及增进儿童权利的独立国家机构(俄罗斯联邦);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儿童监察员一职(挪威);

16. 加强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增强意识活动的的能力(菲律宾); 加强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的职责和独立性(巴基斯坦); 加强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的行动, 以确保其向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尽可能有效的保护(阿尔及利亚);

17.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一项综合的国家人权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 与民间社会及相关人群协商, 更新其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并使之更加全面(加拿大);

19. 广泛宣传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并促进其充分执行(加拿大);

20. 更新国家行动计划, 并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 鼓励容忍和防止歧视和仇外心理, 并且特别考虑罗姆人和辛提人的状况(荷兰);

21. 考虑到 200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的内容, 采取措施消除对弱势群体的歧视(比利时); 继续努力加强容忍文化, 以消除对弱势群体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

22.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及趋势(也门); 特别是考虑到种族歧视行为的增加, 继续实行政策中打击歧视的措施(黎巴嫩);

23. 采取一套全面的措施, 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并且更加坚定地打击种族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 特别是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色彩政治纲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 特别是针对妇女弱势群体, 尤其是罗姆族妇女和移民妇女的种族歧视, 并采取措施通过一切可获得的方式加强对其人权的尊重(智利);

25. 消除对罗姆人、宗教少数群体和移徙者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确保他们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受教育权、医疗权和住房权方面拥有平等机会(孟加拉国);

26. 采取防止歧视少数群体的必要措施, 并且努力塑造国内移徙者的正面形象(乌兹别克斯坦);

27.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消除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方面对非公民的歧视，通过禁止就业歧视的法律，并且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移徙者的失业(埃及)；
28. 对出于种族动机暴力侵害罗姆人、辛提人、移徙者和穆斯林的肇事者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孟加拉国)；强烈谴责对移徙者、罗姆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的袭击，确保警方充分调查这些袭击，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挪威)；确保充分调查对移徙者、罗姆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的袭击，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巴基斯坦)；确保警方及时调查出于仇外心理或种族主义的袭击，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奥地利)；
29. 包括通过法律措施，进一步加大当局打击体坛种族主义的努力(奥地利)；
30.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公众宣传活动和对教师及其他教职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对文化间融合价值的认识，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乌拉圭)；继续人权教育领域的最佳做法，推动针对公众和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方案，以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菲律宾)；进一步加强其措施，包括针对公职人员和学校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以推动容忍、对多样性的尊重、平等和打击歧视(越南)；加大努力，在各级加强公众教育，提高意识的方案和技能培训，特别是为了防止负面的态度和行为，并推动容忍和对多样性的尊重(马来西亚)；
31. 向警察、监狱和拘留所工作人员以及司法工作者提供义务人权教育和培训，并确保他们就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捷克共和国)；
32. 加强旨在推动不同社区之间相互理解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举措，并实施有助于融合的项目(黎巴嫩)；确保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有建设性和透明的互动环境(也门)；
33. 采取措施增强公众对禁止仇恨言论的现行法律规定的意识，并且迅速采取行动将违法者绳之以法(加拿大)；谴责一切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特别是公职人员和当选官员的此类言论，并明确表示意大利社会容不下种族主义言论(挪威)；谴责仇恨言论，以及司法系统积极起诉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的责任人(比利时)；定期采取防止仇恨言论的行动，针对那些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目的煽动歧视或暴力行为的人，立即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巴西)；继续努力确保媒体上发表的煽动歧视的言论和评论必将受到惩处(西班牙)；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严格适用刑法条款，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以促进容忍(捷克共和国)；最高层始终强烈谴责特别是公职人员和当选官员的一切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巴基斯坦)；加大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和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不容忍，包括迅速进行调查并对发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及公开声明的人采取行动(马来西亚)；
34. 确保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平等的机会，并巩固同工同酬原则(古巴)；

35. 推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举措，例如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网络和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全国观察站，并制定打击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以色列)；
36. 加强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并打击以此为依据的仇恨犯罪(荷兰)；进一步开展反对仇视同性恋的运动(挪威)；不仅在实践中通过警察部队，而且在法律上通过反歧视法确保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提供充分的保护(挪威)；特别关注可能因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实施歧视的案件，并确保就暴力侵害上述人员的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西班牙)；
37. 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虐待(乌兹别克斯坦)；
38. 将 1996 年最高法院的裁决——体罚并非家庭中合法的惩戒方式纳入其国内法，并将任何情况下的体罚，包括学校的体罚定为犯罪(西班牙)；
39. 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代替机构照料的办法，把儿童送进照料机构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阿塞拜疆)；
40. 执行关于意大利公民身份的第 91/1992 号现行法律，从而保护意大利出生的所有儿童的权利(智利)；
41.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行政措施，推动非意大利裔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乌拉圭)；
42. 通过并执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协商与合作，加大努力制定、通过和执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色列)；尽快通过儿童问题国家计划(乌拉圭)；
43. 加大努力通过新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确保为残疾儿童教育领域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西班牙)；
44. 通过特别程序，以确保无人陪伴的儿童在诉诸庇护程序时获得有效保护(捷克共和国)；
45. 继续努力解决与监狱系统有关的问题，特别是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46. 鼓励采取代替剥夺自由的其他办法，并签订允许在原籍国服刑，以及使外国囚犯可能重新融入社会的协定(尼加拉瓜)；
47. 采取措施解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司法和执法独立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
48. 确保立法改革不侵犯司法独立(奥地利)；
49. 加强司法独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 继续确保媒体自由得到保障，在这方面考虑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荷兰)；进一步采取措施和保障，以确保媒体不受国家影响地独立运作(捷克共和国)；
51. 采取并宣传加强媒体独立性的措施，解决对媒体集中的关切(加拿大)；确保充分落实言论自由，特别是国有媒体的言论自由(芬兰)；
52. 确保在分配广播许可证方面采用客观、透明和非歧视的选择标准，避免对媒体报道的诽谤案件(加拿大)；
53.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媒体自由，包括保护记者免遭犯罪团伙的威胁(挪威)；
54. 进行立法审查，以确保电视产业的多元化(尼加拉瓜)；
55. 继续落实有关宗教自由和有必要尊重宗教及其象征的宪法原则(科威特)；
56. 加大努力关心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族群，并确保其权利(美国)；将罗姆人和辛提人作为少数民族加以保护，确保他们不遭到歧视，包括媒体的歧视(古巴)；
57. 加大努力通过教育、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具体行动，帮助罗姆和辛提族群融入社会(澳大利亚)；继续促进罗姆人和辛提人融入当地社区，并为他们提供住房、工作、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解决社会各部门对罗姆人的歧视(芬兰)；努力确保罗姆人有效地参与确保其平等和非歧视待遇的进程(芬兰)；确保罗姆和辛提少数群体成员拥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罗姆族和辛提族儿童有学上，努力鼓励这些儿童正常出勤(瑞典)；颁布全面的禁止歧视法，以确保罗姆人平等地享有就业、教育和医疗机会(美国)；
5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罗姆人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特别是修订1999年法案，该法案规定有特定居住地才能算少数民族(丹麦)；
59. 特别关注遣送目前居住在意大利中南部营地的塞尔维亚裔罗姆人回国的试点项目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以便体面和有效地推动为罗姆人提供最适当的补救(塞尔维亚)；
60. 继续努力终止对罗姆人的不容忍和社会歧视，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地方当局接受培训，能够就涉及罗姆人的犯罪指控作出适当的回应，并避免不恰当地将族裔定为罪犯特征(美国)；
61. 确保强制驱逐方面充分符合国际法(瑞典)；
62. 调查强制驱逐罗姆人和辛提人的所有替代办法，包括充分征求直接受影响人的意见(澳大利亚)；

63. 采取新措施，确保所有公民切实有机会获得身份证件(捷克共和国)；
64. 充分执行关于保护意大利的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第 38/01 号法，以及第 482/99 号法(斯洛文尼亚)；通过给予特别待遇以及将其纳入决策制定过程(幼儿园、学校和剧院)，尊重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习俗(斯洛文尼亚)；
65. 在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聚居的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自治区充分使用明显的双语地图(斯洛文尼亚)；并在雷西亚(Resia/Rezi ja)的村庄恢复使用斯洛文尼亚文的路标(斯洛文尼亚)；
66. 根据第 103/75 号法第 19 条，在整个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自治区增加斯洛文尼亚语的电视节目(斯洛文尼亚)；
67. 加大努力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也门)；继续执行移民法及其修正案，确保法律充分符合国际标准(吉尔吉斯斯坦)；在难民和移徙者工作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吉尔吉斯斯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基本权利(瑞典)；
68. 加强与难民署的合作，以便保证提供一个公平的程序，明确前往直意大利或意大利境内人士对保护的需要(墨西哥)；
69. 关于意大利与利比亚禁止移民船只驶往意大利的协定中表示的关切，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被拦截者的庇护申请进行适当评估(荷兰)；
70. 确保所有在海上获救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庇护程序令人满意(丹麦)；
71. 审查其法律和做法，确保充分符合不驱回原则，并确保追究任何侵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捷克共和国)；
72. 采取适当法律措施，取消对非正常入境和居留的定罪(巴西)；取消 2009 年第 94 号法所载将非正常入境和居留定为犯罪的条款，将无证身份作为刑事犯罪中加重罪行的情节的条款，以及 2008 年第 125 号法所载有关建立民兵团体的条款(墨西哥)；
73. 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以便刑事定罪后量刑时，不再将无证居住在意大利作为一项加重罪行的情节(巴西)；
74. 采取适当措施，不再规定公共医疗和教育官员必须举报前来寻求医疗或教育服务的无证移民(巴西)；
75. 保障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住房、卫生、医疗和教育，在这方面严格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积极批准该公约(墨西哥)；
76.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和融合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少数群体成员，包括调查针对这些个人的暴力袭击(联合王国)；

77. 增加移民和难民到达和返回程序的透明度(日本)；
78. 加大努力安置难民，特别是难民署确认的长期处于难民状况的人(摩洛哥)；
79. 确保那些希望来意大利改善生活的人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加强保障移徙者权利的制度(布基纳法索)；
80. 增强对移徙者人权的尊重，包括被拘留的移徙者(古巴)；
81. 废除所有歧视非正规移徙者的法律，采取行动调查并起诉公职人员和安全官员的歧视行为，特别是种族和宗教动机构成加重情节的情况(巴基斯坦)；
82. 继续与原籍国和过境国合作，找到有效解决非法移徙问题的方法(越南)；
83. 继续采取措施终止人口贩运(也门)；进一步加大努力，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加拿大)；
84. 采取更多措施，有效确认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以便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援助，对于因遭到贩运而直接导致的犯罪，考虑不予惩罚(菲律宾)；
8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加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起诉和惩处人口贩运(日本)；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起诉和惩处人口贩运和剥削(以色列)；
86. 加大努力关注和确认卖淫妇女和儿童，以确保确认和帮助其中的贩运受害者，并确保不惩处因遭到贩运直接导致的犯罪；积极确认无证移民中的潜在贩运受害者；继续调查和起诉贩运相关案件的同谋；加大公众宣传活动，以便减少国内对商业性行为的需求(美国)；
8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全面的措施，以减少对被贩运者所提供的需求(白俄罗斯)；
88. 继续分配执行项目必需的资源，以便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住房、食物和临时社会援助(哥伦比亚)；
89. 评估污染情况，并采取减少普利亚的 Cerano 煤电厂和塔兰托冶金厂的污染物排放，以确保这些地区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准和卫生状况(以色列)；
90. 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国内生产总值 0.7%这一联合国目标(孟加拉国)；
91. 继续加强发展援助方案，以期达到联合国规定的占国内生产总值 0.7%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92. 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的进程，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同时铭记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对于切实的审议进程至关重要(挪威)；与民间社会协商并让其参与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建议的落实(联合王国)。

8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taly was headed by H.E. Mr. Vincenzo Scotti,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25 members:

- H.E. Ambassador Laura Mirachi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r. Valentino Simonett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esident of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Mr. Pasquale D'Avin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r. Aldo Amat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Press Service;
- Mr. Roberto Vellano, Italian Permanent Mission, First Counsellor;
- Mr. Massimo Darchin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the Office of the Vice-Minister;
- Mr. Roberto Nocella, Italian Permanent Mission, First Secretary;
- Mr. Nico Frandi, Italian Permanent Mission, First Secretary;
- Mr. Filippo Cint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uman Rights Division;
- Ms. Nadia Plastina,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Legislative Affairs;
- Mr. Federico Falzone,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the Penitentiary Administration;
- Ms. Alessandra Bernardon,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the Penitentiary Administration;
- Mr. Maurizio Falco,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Civil Liberties and Immigration;
- Mr. Angelo Carbon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Civil Liberties and Immigration;
- Ms. Maria For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 Mr. Paolo Pomponio,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 Ms. Patrizia Vicar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inister's Cabinet;
- Ms. Gabriella Faramond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Civil Liberties and Immigration;
- Ms. Anna Piperno, Ministr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General Directorate on School Organization
- Ms. Germana Viglietta,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ies, Directorate of Immigration;

- Mr. Vincenzo Mazzeo,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ies, Directorate for Labour Inspection ;
 - Mr. Michele Palma, Ministr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Director of the Office for intervention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
 - Mr. Roberto Berardi, National Offic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Ms. Cristiana Carlett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xpert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Ms. Maja Bo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xpert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